修正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第七點-新舊條文對照

修正條文

七、駐外人員赴任、調任或奉調返國時, 其眷屬因故不能隨行,應於事前報請 各該主管機關核准於一年內啟程,原 領眷屬機票、雜費及裝費應予繳還, 俟其眷屬前往任所或返國時,再行按 照原得請領之支給基準核給。

前項因故延後前往任所或返國之眷屬,於擬前往任所或返國時,已不具備第二點所定眷屬資格者,不得請領川裝費。但原在大學以下學校就讀,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以就學為由延後啟程,於該延後期間內畢業者,得自畢業之日起算二個月內,比照大學以下學校就讀者,依規定請領川裝費。

駐外人員在國外服務任期內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,其眷屬於事實發生 時起算一年內往赴任所,得比照第三 點規定請領川裝費:

- (一) 結婚。
- (二)生育。
- (三) 認領或收養子女。

第一項及前項所定一年期限,如因天 災、戰亂、大規模傳染病、國際情勢 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,致未能依限 啟程者,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 核准展期,最長以一年為限。

現行條文

七、駐外人員赴任、調任或奉調返國時, 其眷屬因故不能隨行,應於事前報請 各該主管機關核准於一年內啟程,原 領眷屬機票、雜費及裝費應予繳還, 俟其眷屬前往任所或返國時,再行按 照原得請領之支給基準核給。

前項因故延後前往任所或返國之眷屬,於擬前往任所或返時,於擬前往任所或返時,不得資格者以及時,不得實際。但原在大學與以下學校就讀者,得自畢業之日起算二個月內,此照大學以下學校就讀者,依規定請領川裝費。

駐外人員在國外服務任期內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,其眷屬於事實發生 時起算一年內往赴任所,得比照第三 點規定請領川裝費:

- (一) 結婚。
- (二)生育。
- (三) 認領或收養子女。